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 重点项目进展情况的通报

威环发〔2021〕24 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及南海新区管委：

根据威海市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办公室《关于下达 2021 年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的通知》（威环委办〔2021〕4 号）要求，市生态环境局对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实施进展情况进行了调度，现将相关情况通报如下：

一、基本情况

2021 年，全市共计划实施各类总量减排项目 55 个，其中，水减排项目 17 个，大气减排项目 38 个。截止 2021 年第一季度，已建成项目 14 个，占 25.5%；在建项目 27 个，占 49%；未动工项目 14 个，占 25.5%。

（一）大气减排项目情况

2021 年计划实施各类大气减排项目共 38 个，截止第一季度，已建成项目 12 个，占 31.6%；在建项目 17 个，占 44.7%；未开工项目 9 个，占 23.7%，主要燃煤锅炉拆除改造项目、国三及以下柴油货车淘汰和农村清洁取暖项目。

（二）水减排项目情况

2021 年计划实施各类水减排项目共 17 个，截止第一季度，已建成项目 2 个，占 11.7%，在建项目 10 个，占 58.9%；未动工项目 5 个，占 29.4%，主要为污水厂升级改造、污水再生利用及污水管网铺设工程等。

二、存在的问题

（一）部分项目工作进展缓慢，有的项目刚完成筹备调研、方案论证或投资招标等前期准备工作。

（二）同区域内重点项目进展程度差异较大，大气减排、水减排未开工项目较多。

三、建议及要求

2021 年是“十四五”开局之年，为全面完成我市 2021 年减排目标任务，建议各区市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及南海新区管委在做好新冠病毒疫情防控的前提下，一是做好统筹规划。对尚未开工的项目要抓紧项目相关手续落实、尽早开工建设；对在建项目要加快建设进度；对已建成项目，要加强组织验收，强化监管，确保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二是强化督导调度。重点减排项目完成情况，已列入市目标管理绩效考核，请各区市加强督导调度，确保建设项目按期完成。

附件：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进

度汇总表

威海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4 月 13 日

(此件公开发布)

附件

2021 年第一季度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重点项目建设进度汇总表

行政区	大气减排项目				水减排项目				合计			
	计划数	建成项目数	在建项目数	未建项目数	计划数	建成项目数	在建项目数	未建项目数	计划数	建成项目数	在建项目数	未建项目数
文 登	6	3	3	0	4	1	3	0	10	4	6	0
荣 成	7	0	2	5	3	0	0	3	10	0	2	8
乳 山	3	1	2	0	4	0	4	0	7	1	6	0
环翠区	8	6	0	2	2	0	2	0	10	6	2	2
高 区	5	0	4	1	0	0	0	0	5	0	4	1
经 区	2	1	1	0	1	1	0	0	3	2	1	0
临港区	5	1	3	1	0	0	0	0	5	1	3	1
南 海	2	0	2	0	3	0	1	2	5	0	3	2
合 计	38	12	17	9	17	2	10	5	55	14	27	14